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杰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杰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杰华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罗杰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明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明华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罗明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勤保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勤保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杨勤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宇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宇龙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沈宇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建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建华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余建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